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簡字第288號

原告 興峰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峰川

訴訟代理人 李佳璇

羅慧雯

張鏡瀛

被告 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振仲

被告 黃富承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富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3,547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490元由被告黃富承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富承如以新臺幣323,547元為  
02 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要領

04 一、程序事項：

05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06 由要領，其中兩造之主張、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  
07 造歷次訴狀、筆錄。

08 (二)、被告黃富承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09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  
10 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三)、按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該訴  
12 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  
13 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  
14 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  
15 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原僅以玖適室內裝修有限  
16 公司為被告，嗣於115年3月26日追加黃富承為被告(本院卷  
17 第43-44頁)，參酌前揭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二、本院之判斷：

19 (一)、按當事人締結不動產買賣之債權契約，固非要式行為，惟對  
20 於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必須一致，買賣契約以價金及標的物為  
21 其要素，價金及標的物，自屬買賣契約必要之點，苟當事人  
22 對此兩者意思未能一致，其契約即難謂已成立（最高法院40  
23 年台上字第1482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民法第565條所定  
24 之居間有二種情形，一為報告訂約機會之報告居間，一為訂  
25 約之媒介居間。所謂報告居間，不以於訂約時周旋於他人之  
26 間為之說合為必要，僅以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為已足（最  
27 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2675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

28 (二)、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黃富承位於  
29 「金色三麥-南紡店」地點之「冷氣空調保養」、「軌道投  
30 射燈」、「圓旋出風口及DEL面板更換」工程(下合稱系爭工  
31 程)，報價依序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58,195元、29,022元及

36,330元，合計323,547元，原告已完成工程，並經被告驗收完畢，原告於114年3月10日起多次向被告請款，被告置若罔聞之事實，提出報價單、照片、工程維修保養單、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截圖、律師函及回執等為證，被告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否認其為系爭工程契約當事人，辯稱：僅為居間介紹等語；被告黃富承經合法通知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查，原告提出之報價單上客戶簽名均為「黃富承」（本院卷第85-93頁），原告就此亦未曾表示不同意；又依原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記載，原告將報價單上傳群組，peter(即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振仲)稱：好的，我報給業主，謝謝了。原告詢問10/7-10/8可進場保養？peter(即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振仲)稱：我催一下業主。peter亦稱：這群若有其他案子是不是也可在這聯繫？（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808號卷第65、68頁）。由上以觀，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李振仲雖曾代為傳達訊息，然原告未曾要求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亦須於報價單上簽名，尚難認其亦係系爭工程契約之定作人，原告請求被告玖適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給付系爭工程款承攬報酬，尚乏依據。又報價單上客戶簽名為「黃富承」，依原告提出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話紀錄截圖記載，黃富承亦稱其會請款（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9808號卷第69-70頁），原告請求被告黃富承給付系爭工程款承攬報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原告前開請求，係未約定期限之給付，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原告請求被告黃富承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黃富承(115年3月30日送達被告，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1頁)翌日即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黃富承應給付原告323,547元，及自115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其餘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假執行之宣告：

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舉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竹北簡易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高嘉彤